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已投入使用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项目建设所需现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张掖”）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将华西张掖已投入使用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出售并租回，在租赁期内，华西张掖向华夏租赁按期支付租金后，再将设备所有权转移回华西张掖。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已经过华西张掖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华西张掖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华西张掖与华夏租赁之间、公司与华夏租赁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名称：华西张掖已投入使用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等核心资产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华西张掖合法拥有

（四）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

（五）资产净值：约 15,600 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租赁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放款）

（二）租赁期限：不超过 12 年（其中宽限期 12 个月）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四）租赁标的物：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五）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等费用：根据租赁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内如有市场利率调整，租赁利率随之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六）租赁押金：根据租赁总额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放款进度在放款前收取，

租赁押金不计息，可以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

（七）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八）租金及支付方式：在出租放款后的 12 个月宽限期内，承租人按季支付利息；宽限期满后，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季度后付方式计算支付租金。

（九）期末处理：承租人付清所有应付租赁款项并履行完毕其在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后，承租人以 1.00 元（壹元）名义对价购买设备所有权，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名下，租赁交易结束。

（十）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华夏租赁；租赁期满后，华夏租赁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回华西张掖。

##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租赁期限长、每期支付的本息金额较小，与华西张掖垃圾焚烧发电经营回款情况相匹配；华西张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一期已经建成投运，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投运后将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项目回款有保障，华西张掖有能力按期支付租金。

##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是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项目建设所需现金，满足华西张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提升华西张掖综合竞争力，推动子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